

川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2025 年，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持续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提升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围绕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价格监管、民生保障、粮食安全等核心职能，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4 件，主要涉及政策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信息、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财政预决算及政府采购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全程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共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重大项目审批、价格政策、专项资金使用等领域，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规范答复，答复率、合规率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三审三校”制度，将公开属性审查嵌入公文制发全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应公开不公开。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提升政策制定科学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门户网站核心阵地作用，组织专人每日登录网站，做好平台建设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进一步规范平台信息管理，全面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完善线下公开渠道，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申请代办等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培训计划，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定期对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重大舆情或责任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深度不足。部分解读内容仍以文字说明为主，图解、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占比偏低，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

二是公开信息精准推送不够。基于用户需求的个性化、智能化信息推送机制尚未完善，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机制，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化政策查询和推送功能，建立企业群众需求标签库，实现惠企政策、民生政策精准匹配推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长效化。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常态化培训内容，开展案例教学、业务实操演练等，建立股室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业务督导检查，提升全委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